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學、研究、推廣之功能，依 93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公布實施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及農民有關教育訓練與示範、推廣活動所需之技術協助，並協助農業推廣人員、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少年及農家婦女等經營管理、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推廣活動推行。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農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獸醫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並置總幹事一人，由推廣教育處處長兼任之，綜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就現任教師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教師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推薦適當人選，遴選三名至九名兼任農業推廣教師。前項推廣教師由校長聘兼任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依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得減少其教學時數，相關細則由本會訂定之；並報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

本會依法得置專任職員二名以上，列入本校編制員額。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協助本會辦理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之義務，參與教師得由本校製發聘函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